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號

原告 張真如

張真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本勇律師

被告 救世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振莆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度抗字第76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請求返還房屋同時請求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以兩造間租賃關係已終止為由，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原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依原告所提房屋課稅現值資料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1,2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2年房屋稅轉帳繳納通知（代繳款書）附卷

01 可稽，自應以此計算系爭房屋之價額；另原告依兩造間租賃
02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欠繳租金160,000元、
03 給付原告張真慧代繳水電費53,272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請
04 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
05 月給付原告40,000元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
06 金之利益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4,
07 472元（計算式：531,200元+160,000元+53,272元=744,472
08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840元
09 外，尚應補繳2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0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1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14 法官 賴秀雯
15 法官 蔡汎沂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許家齡